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投保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持股数量:100股

持股比例:0.00002116%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张瑾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12.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其中,对议案12.03《选举张瑾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对议案12.01、12.02的表决意见为"0票",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陈丽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12.02	选举施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12.03	选举张瑾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鉴于本次仅对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表决。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张瑾女士,印制电路板行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张瑾女士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发布的《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三、本次股东会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8日15:00

召开地点:广州保税区保盈南路22号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

(四)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H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肖红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1.02	选举曾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1.03	选举刘锦婵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陈丽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2.02	选举施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2.03	选举张瑾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1)。

四、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6年6月11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15日17:00。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中证投服中心以无偿自愿方式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四)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法人股东提供的上述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其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时间截止(2026年6月15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表决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晏老师

(五)律师见证

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 股东需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年6月15日17:00)之前线上提交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提案12.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 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表决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将表决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表决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29日

附件

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H股)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1	选举肖红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选举曾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3	选举刘锦婵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1	举陈丽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0票		
12.02	选举施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0票		
12.03	选举张瑾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填: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累积投票议案,在投票栏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持股比例: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

受托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受托人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受托人持股数量:100股受托人持股比例:0.00002116%

受托人联系方式:021-51916897

说明:

1.针对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应选人数。其中,12.03议案,委托人应填写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12.01、12.02议案均应填写0。

2.委托人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以2025年度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表决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5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燕合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7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8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5.91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61,750.00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24

(注:1.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8日期间,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紫燕合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燕合金");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丹印务")、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喷铝")提供了担保,发生的担保业务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万元)
1	2026/3/9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平安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4/30-2027/4/29	否	500.00
2	2026/3/9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燕合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平安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5/9-2027/5/8	否	500.00
3	2026/5/1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5/15-2027/5/10	否	1,000.00
4	2026/3/19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5/8-2027/3/18	否	700.00
合计									2,70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次为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为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2)为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5,000万元人民币;(3)为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人民币;(4)为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人民币;(5)为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6)为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000万元人民币;(7)为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5,000万元人民币;(8) 为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人民币;(9)为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人民币;(10)为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11)为上海紫江特种瓶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12)为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13)为上海紫燕合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14)为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15)为湖北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16) 为安徽紫泉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17)为安徽紫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18)为上海紫东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期限为三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根据有关规定,上述议案(2)、(5)、(9)、(10)、(14)、(15)、(17)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湖北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安徽紫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期限为三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和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紫燕合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燕合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5%
法定代表人	盛时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352045U
成立时间	1995年12月26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999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543.4107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研制、生产射出成型镁合金新型材料及制品,精密模具的设计、制造,汽车零部件及汽车油箱等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房屋租赁,仓储管理(除危险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768.49	20,189.60
	负债总额	6,921.60	8,539.49
	资产净额	11,846.89	11,650.11
	营业收入	2,220.99	9,886.20
	净利润	196.78	1,062.55

2、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	陆卫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073520613
成立时间	1996年4月29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中青路99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9,975.1203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高性能复合材料)、纸制品,包装装潢印刷,销售自产产品、木制品、橡塑制品、纸制品,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134.96	30,674.95
	负债总额	15,279.31	15,781.59
	资产净额	15,855.65	14,893.36
	营业收入	8,573.49	27,629.16
	净利润	962.29	1,544.06

3、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	王高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07382957Y
成立时间	1997年12月28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1618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416.4261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生产各种规格、颜色的真空喷铝包装材料;高档镭射喷铝纸、纸板;销售自产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图文设计、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500.88	55,966.72
	负债总额	37,576.90	35,764.05
	资产净额	20,923.97	20,202.67
	营业收入	10,271.99	38,301.76
	净利润	721.31	2,683.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紫燕合金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燕合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一笔担保金额为5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9日-2027年5月8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为紫丹印务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一笔担保金额为5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6年4月30日-2027年4月29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清南路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15日-2027年5月10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三)为紫江喷铝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清南路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7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8日-2027年3月18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目的是更好地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本次期间,公司没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进行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9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1,7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24%。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6,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65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自行发放的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石华辉先生。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0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0元。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869117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9,106,6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292,800.0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聊城市金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广会、聊城市鑫智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聊城市鑫慧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5-5057000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6-022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9,321,3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62,796,397.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5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9,321,3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4日。

2. 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2026年6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39	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	08*****463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出相应的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12.48元/股,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1.03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0.73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江

联系电话:0553-562320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1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与会议资料于2026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九人,实际参会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办法〉的议案》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办法》全文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桂文、刘晓梅、郭献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激励细则〉的议案》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激励细则》全文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桂文、刘晓梅、郭献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介绍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传媒,证券代码:002181)于2026年5月26日、5月27日、5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七)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